

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正取新生報到注意事項

您好！恭禧您考上本校研究所。

請於 **107 年 6 月 13 日(三)上午 8:30~11:30、下午 1:30~4:00 止** 攜帶 **錄取通知單** 或 **准考證**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到校(淡水校園)辦理報到，並繳交：

一、**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**

(一)持中華民國學歷者：

- 1.已畢業者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- 2.應屆畢業者尚無法繳交證書者，請於報到時出示學生證，並繳交切結書(請於報到前預先填妥切結書，以節省報到作業時間)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：

- 1.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；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 1 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
- 2.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；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 1 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
- 3.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(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則免附)。
- 4.報到時如尚未完成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驗證者，請攜帶正本及影本先由本組承辦人核收影本，並填寫切結書(切結時間約 1 個月)，俟驗證完成後，連同切結書乙聯(具結人存)一併繳回即可。

(三)因故未能畢業(符合入學資格者)或持非上述第(一)(二)項學歷入學者：

請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等法規規定繳交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。

二、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

請影印在 **A4 紙**上(勿剪下)，並寫上錄取系、所、學號，若為外國人士、僑民請附居留證影本。

三、**淡江大學學生證申請表**

學生證申請表隨錄取通知寄出，請填妥姓名、電話並實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(請勿使用有蓋過章的或生活照相片，相片背面請寫上錄取系所、學號、姓名)。

四、請您務必於排定之報到時間內**至註冊組**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五、請您於報到前再次檢查以上所列一~三事項是否已備妥，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您來電洽詢。

淡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(聯絡電話：02-2621-5656 分機 2210、2366、2367、2368)